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黄检第五民公诉〔2020〕42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林枝，女，1960年12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25196012230724，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新沟镇解放街12-45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草巷29号。

被告：夏昌华，男，1962年7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22425196207140016，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红军路123号，现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草巷29号。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李林枝、夏昌华共同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30000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李林枝、夏昌华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李林枝、夏昌华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9月30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8年年初至2020年6月，李林枝（已判刑）在黄岩区东城街道大梅梨巷、草巷29号等地开设保健品店，销售“本能”、“VIAGRA”、“美国黄金肾宝”、“黄金玛卡”、“老中医补肾丸”、“肾白金”、“美国魔根”、“德国黑金刚”等性保健品。夏昌华（已判刑）与李林枝一起售卖上述性保健品，直至2020年6月3日二人被公安机关一起查获。经鉴定，上述性保健品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李林枝、夏昌华销售上述含有西地那非成分的性保健品销售额总计人民币3000余元。

上述事实有被告陈述、书证、证人证言及辨认笔录、扣押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李林枝、夏昌华在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西地那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性保健食品，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李林枝、夏昌华应当承担支付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及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0年9月30日在正义网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向检察机关

反馈有关情况，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二份。

